

108 年度「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」第 1 次會議議程

壹、前言

本次會議提請討論事項為「海生館人工暫定重要濕地再評定」審議案。

貳、會議議程

- 一、主席致詞
- 二、確認上次（107 年第 13 次）會議紀錄
- 三、討論事項

第一案：「海生館人工暫定重要濕地再評定」審議案(附件)，提請討論。

【列席單位：屏東縣政府、屏東縣車城鄉公所、屏東縣車城鄉民代表會、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、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】

說明：

- (一) 依濕地保育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 40 條第 2 項規定，本法公布施行前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地方級國家重要濕地，於本法施行後，視同第 12 條第 1 項之地方級暫定重要濕地，並予檢討。
- (二) 海生館人工暫定重要濕地位於墾丁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，前由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推薦列入地方級重要濕地，本部於 100 年 1 月 18 日公告為地方級國家重要濕地，面積約 5 公頃。濕地現況除了作為戶外教學及教育展示之外，同時具有水質淨化的功能，亦作為淨化園區生活與養殖的廢水。
- (三) 本濕地範圍內土地為 2 筆公有土地，土地管理機關(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)表示不願意劃入濕地。經評估本濕地現況生物多樣性、自然性、代表性、特殊性等條件尚不具重要濕地條件，另考量為減少與國家公園重複管理及法令適用疑義，爰屏東縣政府建議本濕地不列為重要濕地。

- (四) 本案依本法第 10 條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，其日期說明如下：
1. 公開展覽時間：107 年 12 月 3 日起至 108 年 1 月 2 日止於屏東縣政府公開展覽 30 天。
 2. 說明會時間：107 年 12 月 20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 時 30 分整假海生館行政中心 2 樓簡報室（屏東縣車城鄉後灣村後灣路 2 號）召開。
- (五) 說明會當日對於本濕地建議不列入重要濕地表示無異議。爰依據本法第 7 條、第 8 條及「重要濕地評定變更廢止及民眾參與實施辦法」規定辦理暫定重要濕地再評定審議作業。

決議：